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原保險簡字第16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

杜岳燊

羅盛德律師

複代理人 徐敏文律師

被告 江庭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萬2,90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4年7月7日、114年8月4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4月23日12時3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北側時，因起駛前不讓行進車輛優先通行而擦撞原告承保，訴外人財盟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所有、由訴外人房慶安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

01 爭車輛受有損害，而支出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7,61  
02 8元（含零件14萬9,567元、烤漆4萬3,551元、工資1萬4,500  
03 元），已依約賠付並取得保險代位權，並請求扣除零件折舊  
04 後之修復必要費用（含零件7萬4,853元、烤漆4萬3,551元、  
05 工資1萬4,500元，共計13萬2,904元）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與  
06 所述相符之系爭車輛行車執照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  
07 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現場圖、汽車保險單、估價單、系爭  
08 車輛車損照片、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（本院卷第5頁至第14  
09 頁），復經本院調取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交通調  
10 查卷宗核閱無誤（本院卷第17頁至第20頁），且被告於相當  
11 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  
12 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本文、第3項本文之  
13 規定，視同自認。準此，本院審酌前揭證據，堪信原告主張  
14 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  
15 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3萬2,90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 
16 起即114年6月17日（本院卷第47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  
17 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8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  
19 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0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22 桃園簡易庭 法官 王子鳴

2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2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29 書記官 郭宴慈